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7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机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娇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学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202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呈较大幅增长及增加了2026年半年度审计，因此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也有较大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铁军、董事赵晓斌、独立董事杨汝岱、独立董事张国新、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三、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547,169股至15,094,3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33,080,435股的比例为0.49%至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547,169股至15,094,3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33,080,435股的比例为0.49%至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8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094,339股。根据公司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7,106,313	14.81	242,200,652	1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974,122	85.19	1,290,879,783	84.20
三、股份总数	1,533,080,435	100	1,533,080,435	10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47,169股。根据公司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7,106,313	14.81	234,653,482	15.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974,122	85.19	1,298,426,953	84.69
三、股份总数	1,533,080,435	100	1,533,080,435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5.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4.81亿元，流动资产28.21亿元，资产负债率59.74%。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总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15%-4.3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35%-10.69%，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4.18%-28.36%。2026年1月-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8亿元，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30,815股；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99,900股；副总经理张杰先生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因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累计减持58,308,030股。

林圃生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进行增持，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减持，众兴集团基于可交债换股被动减持，上述决策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